

市立台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愛媽聯誼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5 月 6 日愛心媽媽聯誼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6 月 22 日會員期末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6 月 11 日會員期末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「市立台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愛媽聯誼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：本會成立宗旨為：

- 一、落實學生晚自習之政策推動與管理執行，激發學生努力向學的態度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與家長之讀書風氣與藝文涵養。
- 三、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及工作辦理，促使校務發展順遂。
- 四、促進本會成員之間情誼交流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市立台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)。

第四條：本會為志工團體，隸屬市立台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，並受其輔導與監督。

貳、 組織

第五條：本會由應屆及歷屆學生之親友組成之;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開招募甄選新會員及資深會員推薦之。

第六條：甄選之新會員，於幹部會議審核其工作態度、服務熱忱，並由本會發給會員服務證。

第七條：本會置會長 1 名、副會長 3 名，任期以服務學年(當年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)為原則。會長須為在校生家長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;副會長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：本會下設文書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夜讀組等，各組置組長 1 名、副組長 1 名、組員若干名，辦理各組相關業務，任期與會長同。

第九條：幹部之遴選

- 一、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- 二、會長由校長聘任之;副會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由會長遴聘之。
- 三、會長可視需要聘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顧問若干名，任期與會長同。

參、 職掌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及幹部均為無給職，分司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職責：代表本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;配合校務需求，綜理會務。

二、副會長職責：協助會長推展各項計畫與活動；協調會員晚自習值勤排班與人員聯繫等事項，得依序指定代理會長。

三、各組職責：

(一)文書組：本會成員通訊資料建置、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籌備規劃、通知寄發、攝影、資料紀錄之整理、歸檔及表格之設計等事項。

(二)活動組：辦理進修、讀書會及康樂活動等，並研擬行事曆，執行新會員甄選及培訓。

(三)總務組：編列本會預算，收支業務，決算製作及各項會議、活動採購與場所之佈置。

(四)夜讀組：執行本會各項活動、晚自習管理、出勤管理及登記等相關工作。

四、一般會員職責：

(一)遵守本會各項規定。

(二)服勤時，注意守時守分、確實簽到(退)。

(三)參加本會會議及活動，提供建設性意見；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活動。

(四)如欲非本身權責、能力所能處理之事項，立即告知學校協助處理。

肆、 會議

第十一條：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乙次(以開學後 1 個月內辦理為原則)，實際會議期程另案通知。

第十二條：幹部會議原則上每 2 個月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伍、 經費

第十三條：本會經費預算由年費(一千元)、捐款或募款等籌措之；概(決)算提會員大會審議之。

第十四條：經費之使用由總務組辦理之。

陸、 獎勵

第十五條：服務時數以小時為單位，並於每次服務時實施簽到與簽退，若達到一定時數者，由學校頒發服務證書或感謝函。

柒、 附則

第十六條：本會各項活動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